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变更合伙人性质 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变更合伙人性质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科创”）和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产投”）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各个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爱施德科创与爱享投资合计认缴4.9亿元，其中爱施德科创认缴4.89亿元，爱享投资认缴100万元；深智城产投认缴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和爱享投资为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智城产投为管理人，爱施德科创为有限合伙人，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和低空经济等产业链上下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2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拟变更合伙人性质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运作效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经过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拟将爱享投资由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且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不变，爱施德智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均不变。

三、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合伙人性质拟变更情况，需对合伙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1.1.10 普通合伙人，指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智城产投和爱享投资。	1.1.10 普通合伙人，指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智城产投。
1.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从事经营业务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和爱享投资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从事经营业务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6 执行事务服务费，指 GP2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执行事务服务的对价，而由有限合伙向其支付的报酬。	删除
2.7.1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和爱享投资。	2.7.1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
2.11.1 (10)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爱享投资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	删除
2.11.5 作为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日常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约定向 GP2 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 (1)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0.8%/年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每一合伙人的执行事务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投资期执行事务服务费=合伙人实缴出资额×0.8%×当期执行事务服务费计算天数/365；	删除

(2)本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内有限合伙按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每年的支付标准以有限合伙年度开始日之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为计算基础）的 0.6%/年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每一合伙人的执行事务服务费计算公式为：退出期内执行事务服务费=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每年的支付标准以有限合伙年度开始日之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为计算基础）×0.6%×当期执行事务服务费计算天数/365。 (3)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期内无需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 (4)执行事务服务费按每半年度预付，首个支付日为首期缴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后支付日为每年的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此前最近的工作日），每次支付该支付期间应付的执行事务服务费。为明确起见，执行事务服务费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扣除，有限合伙人无需另行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 (5)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结算上半年度有限合伙应付管理人执行事务服务费的准确金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多于结算的应付金额的，差额部分则折抵下个支付期间的执行事务服务费，如不能折抵的，则管理人应将差额部分返还给有限合伙	
3.4.2 有限合伙各个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期出资： (1)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为 5,102.0408 万元，其中，管理人出资 102.0408 万元，GP2 出资 10.2041 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 4,989.7959 万元；	3.4.2 有限合伙各个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期出资： (1)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为 5,191.8367 万元，其中，管理人出资 102.0408 万元，有限合伙人爱享投资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爱施德科创出资 4,989.7959 万元；
4.3.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伙；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3.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伙；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0)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派投委会委员，并由该委员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2.3 深智城产投及爱享投资均为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2.3 深智城产投为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4.2 普通合伙人爱享投资作为另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协助深智城产投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包括： (1)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行政事务； (2)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3)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经营中的手续，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4)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5)根据协议的约定协助管理人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6)协助管理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 (7)协助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9)监督和配合管理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投资清算等相关事务； (10)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5.10 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的保障措施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爱享投资应在两个月内指定新的管理人，如未能在该等期限内产生替任的管理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在管理人更换期间，爱享投资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并代表合伙企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	5.10 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的保障措施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应召开合伙人大会选定新的管理人，并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指定新的管理人，如未能在该等期限内产生替任的管理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在管理人更换期间，普通合伙人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并代表合伙企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
7.2.1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理财除外），应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关联人，应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	7.2.1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理财除外），应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关联人，应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

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如有余额，则继续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支付，直到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第（2）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能够满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各期实缴出资在自各期实缴出资付款到账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期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的期间内达到 8%/年（单利）的年化收益率（“门槛收益”）为止； (3)如有余额，则按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 12%、普通合伙人爱享投资 8%的比例进行分配。	序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如有余额，则继续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支付，直到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第（2）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能够满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各期实缴出资在自各期实缴出资付款到账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期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的期间内达到 8%/年（单利）的年化收益率（“门槛收益”）为止； (3)如有余额，则按有限合伙人 88%、普通合伙人 12%的比例进行分配。
10.1.1 合伙人大会为有限合伙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大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爱享投资召集并主持，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会议。	10.1.1 合伙人大会为有限合伙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大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会议。
10.1.4 普通合伙人爱享投资在经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可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建议普通合伙人爱享投资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不履行职务的，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推举一名合伙人经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召集和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单独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提出议案，提交临时合伙人大会表决。	10.1.4 普通合伙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建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不履行职务的，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推举一名合伙人经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召集和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提出议案，提交临时合伙人大会表决。

四、本次变更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人性质变更及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将会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